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 善牧修女會守護政策

“誰以我的名字接待這樣一個孩子，那就是接待了我，  
凡接待我的，他接待的不是我，乃是接待派我來的那一位。”

*瑪爾谷福音 9:37*

---

“我們從聖言與聖若望歐德及聖女子法西亞的教導裡獲得為我們使命的靈感與  
指引。同樣地，我們從耶穌聖心和聖母聖心裡汲取熱忱的服務精神。  
這是一種懷有歡迎、友善、理解與愛德服務的福傳精神，並  
能見證每個人的價值[及尊嚴]。”

*善牧修女會憲章第 8 條*

---

“所有生命都是無價之寶，即使最脆弱的，患病的，年老的，未出生的，和貧  
窮的，都是上主的奇妙化工，是按著天主的肖像創造的，為能獲得永生，並值  
得我們用最大的敬意與尊重來對待。”

*教宗方濟各，在英國和愛爾蘭年度生命日上的致詞  
- 2013年7月28日*

---

“我們意識到每個女孩生來就擁有她個人的尊嚴，擁有人類的各種固有權利，  
而且應該從童年開始，就被賦予並享有孩童的獨特權利，以保障其在成長為一個  
獨立女性、一個社會成員的過程中發揮出她自身的最大潛力。基於每個女童的需求，  
我們務必要保證每一項我們修會服務的程序中都有一個明確、細緻、可操作的兒  
童守護政策，促進積極發展，並防止任何形式的濫用；[並且]使用聯合國人權工具  
在國內與國際廣泛提倡這一原則。”

*善牧修女會，  
關於女童的立場文件, 2018*

有關政策管理	4
來自總會領導團隊的話	5
主要訊息	8
<b>1. 引言</b>	<b>10</b>
<b>2. 政策的聲明</b>	<b>10</b>
<b>3. 目的</b>	<b>11</b>
<b>4. 範圍</b>	<b>11</b>
<b>5. 指引原則</b>	<b>12</b>
<b>5.1. 福音價值觀和教會法規</b>	<b>12</b>
<b>5.2. 國際法</b>	<b>12</b>
<b>6. 定義</b>	<b>14</b>
<b>7. 角色與職責</b>	<b>16</b>
<b>8. 本地情況考量</b>	<b>19</b>
<b>9. 安全保障標準</b>	<b>21</b>
<b>9.1. 標準1 - 創建及維護安全環境</b>	<b>22</b>
<b>9.2. 標準2 - 對有關虐待的舉報、懷疑及指控的回應</b>	<b>24</b>
<b>9.2.1. 舉報流程圖</b>	<b>26</b>
<b>9.3. 標準3 - 實施和監控的標準</b>	<b>30</b>
<b>10. 標準流程1 - 創建及維護安全環境</b>	<b>32</b>
<b>11. 流程標準2 - 對有關虐待的舉報、懷疑及指控的回應</b>	<b>36</b>
<b>12. 流程標準3 - 實施和監控的標準</b>	<b>39</b>
附錄1 虐待類型的詳細定義	41
附錄2 修會的行為守則	44
附錄3 有關守護安全的事件、投訴或舉報表格	46
附錄4 相關文件列表	49
附錄5 報告流程範本	50

## 政策管理資訊

標題: 修會守護政策

版權(負責者): 總會領導團隊

作者(負責者): 修會守護政策委員會 & 修會守護政策顧問

版本: 2.0

准印: 總會領導團隊

准印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適用於: 善牧修女會修女、服務伙伴及相關人士

審閱頻率: 每三年一次

下次審閱年份: 2025

相關政策及流程: 詳見政策正文

## 在守護的路上繼續前行

善牧修女會, 作為教會的一個肢體, 同時也作為人道主義與發展領域的一個重要行動者, 在法律、道德與靈性義務的旅途上, 非常重視對於兒童和弱勢群體的守護。基於此, 隸屬於修會的每個單位、團體及服務必須遵循與最高國際人權標準相一致的守護政策及程序。

感謝2019年修會守護兒童政策的評估和修訂工作 – 我們聽取了來自教會律師, 安全保障領域專家, 以及修會成員等的廣泛意見和建議 – 產生了一個新版本的守護政策與程序, 它不僅跟上了最新教會法規的變化, 還囊括了針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它是建基於過去所有版本的文件之上。這一版的政策, 將加強和完善迄今為止已經開展的各種保護兒童與弱勢群體的服務。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加深對虐待的定義和後果的理解, 以及應予以採用以消除虐待的措施。

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 其主要目的皆是為保護兒童及弱勢群體, 防止他們成為任何虐待的受害者; 保持透明並且承認已經發生的虐待; 糾正過去的錯誤, 並確保現有的保護系統是有效的; 促進一種分享和學習的精神, 使修會能夠發展有效和持久的安全文化。

## 思維方式和文化的轉變

為了實現變革，我們必須實施和加強各級人員在這一領域的培訓和更新，這是對所有修會內的修女和相關人員的強制性要求，無論大家是在服務工作內，或是在服務年長姊妹團體的療養院工作。修會建立了一個可靠的結構，以支援其在全球的安全保障工作。總會領導團隊有責任承擔安全保障的使命。她委任了該領域的專家和不同地區的代表來擔任安全保障人員，以提供建議並實現構建一個全新安全保障文化的目標。在一個清晰的願景和結構上建設修會，並根據本地和本國的法律與文化來調整安全守護政策及措施，是至關重要的。我們絕不掩飾或低估任何虐待行為。我們必須緊記，安全守護工作是指所有人的，同時也是每個人的責任。

## 陪伴受虐者與施虐者

每個遭受虐待的人都應在這一領域專家的幫助下得到所有必要的支持。我們應採取措施傾聽他們的心聲，澄清案件，並為他們提供心理和靈性上的陪伴。療愈與和解的進程必須緊隨其後，達至個人歸依的承諾。修會將繼續堅持不懈地努力工作，以確保所有單位、團體和服務都是各人的安全場所，好讓每人能以溫良、同情和正義活出耶穌善牧的憐憫之愛。所有人都承諾以擁抱世界的熱情來捍衛每人的權利。每個修會內的修女和相關人員都必須盡其所能，為所有人建設一個安全和溫馨的環境。

瑪麗亞·蘇珊娜·佛朗哥修女(Sr. Maria Susana Franco)

善牧修女會

總會第一議員

2015-2022

我與總會領導團隊，借此機會感謝艾倫·凱利修女(Sr. Ellen Kelly)，瑪麗亞·蘇珊娜·佛朗哥修女(Sr. Maria Susana Franco)和前任總會領導團隊已經開展並完成了制定修會守護政策的旅程。

這是一個漫長而艱苦的過程，涵括許多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見解。借鑒他們的智慧和其他以各種方式參與其中的許多人，守護政策現已準備好推出和實施。我們對修會守護委員會、修會守護團隊、善牧國際基金會(GSIF)及參與修訂修會守護政策的所有相關人員對此工作的投入，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我們也提前感謝所有將參與實施過程的人，並向您保證我們的支持。

在這31屆修會大會的方向和我們所期望一個公義的世界，一個沒有兒童、婦女或個人受到剝削或被遺忘的理想，促使我們認真實踐這守護政策，並共同努力使其實現。本政策尋求每個人、團體、服務和所有參與修會使命的人的注意。

我們的任務是要忠實地按照這一重視每個人人權的政策更深層次去生活。這志向使我們的生命、行動和服務向我們所接觸的人和服務對象體現一種安全、包容、關懷與和解的經驗。這包含要投身地使我們的環境遠離傷害、危害和創傷，而為所有人創建歡迎、安全和療愈的空間。

鍾·瑪麗·洛佩茲修女(Sr. Joan Marie Lopez)

善牧修女會

總會長及總會領導團隊

2022-2028

## ④ 為何我們有這政策？

這項政策是善牧修女會（以下簡稱“修會”）數百年來對憐憫與和解使命的承諾的當下表達，尤其指向婦女和女童，但亦囊括所有被剝奪了其與生驅來由天主賦予的尊嚴和權利的任何人。雖然我們特別珍惜女童和女性，我們肩負著保護所有兒童和弱勢社群的責任，確保他們的安全和保護他們免受任何有意或無意的剝削或虐待。此政策延伸至修會服務和關注的所有人，包括任何服務及我們的團體內 - 短期或長期的。

## ④ 這政策適用於誰？

本政策由總會領導團隊授權和頒佈，適用於整個修會。政策的條款需由各級修會領導人員在個人和專業的所有互動中實施，包括修女、所有相關人員（即受薪工作人員、義工、顧問、和到訪我們的團體或服務的人士等）。

架構的每級都應遵守修會守護政策，並在適當的層面上制定全面的守護及/或兒童保護政策。這些政策將納入修會守護政策的要求，同時確保合乎相關地方和國家的民事法和教會法，確保為當地背

此政策開展了一個承諾以保護我們的團體和服務內的所有人都免受任何虐待。它特別認識到由於我們共同生活和事奉的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權力不平衡，以及這些情況如何為虐待的發生製造機會。

我們將這項政策置於我們使命和傳統的背景下。此政策在天主教社會訓導的框架內應用了今日最佳的社會科學知識和對人權的認知。

景以及當地情況的特殊問題作考量。

這政策的實施要求各地區、國家、地方、團體和服務層面的政策作出以下範疇的明確要求：

- 對守護及保護政策具認知和遵行；
- 能作有關剝削、虐待、風險因素、人類互動等的培訓；
- 能執行被委任的責任及通報有關虐待的指控之程序；
- 能關懷與陪伴受害者/倖存者；
- 對投訴對象的照顧和處理；
- 定期且更新有關守護的培訓。

## ④ 各單位將如何使用這此政策？

本政策會是一份具生命力及適當性的文件。修女、團體、服務和所有與修會有關的人士都應支持它。它要求與修會有關聯的任何人都意識到這政策、動機和行為的重心，以及群

體動力 - 可能使人面臨受傷的風險。自我認知對於執行這項政策也是必須的。因此，這不是一份理論性的文件，而是對實踐最高標準的承諾。

## ④ 我可從哪裡找到更多的資訊？

有關此政策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守護辦公室  
(電郵地址：[safeguarding@gssweb.org](mailto:safeguarding@gssweb.org))

## 1. 簡介

善牧修女會（以下簡稱“修會”）的使命是促進每個人的尊嚴和全面發展。近四百年來，修會已提供服務來保護、照顧和賦權於那些面臨暴力、歧視、貧困和其他形式的社會排斥和脆弱的女童、婦女及兒童。受到天主的愛與憐憫的啟發，修會一直運用每個時代最佳的知識來提供服務，尋找有效和創新的方法在多樣性的社會環境中支持每個人的價值。人類尊嚴、靈性歸依以及人類大家庭每位成員的固有人權一直是我們團體和服務的中心。”

*（摘自總會長的訊息 - 守護兒童政策，2019年9月）*

修會受她憲法的指導，並受天主教社會訓導的指引，尤其通過其中有關人性尊嚴的基本原則。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和虐待的權利隱含在這一原則中。我們這守護所有與修會有關的人免受剝削和虐待風險的政策是以修會的問責和透明的價值觀為基礎。意識到這個最嚴重的責任，修會促進有關守護兒童及弱勢社群的一切。修會強烈譴責任何與福音價值觀和基本人權背道而馳的虐待。因此，這政策促進一個鼓勵守護文化的環境。

## 2. 政策陳述

修會致力促使積極的改革，以及保護和促進所有人的基本人權。我們致力為兒童和弱勢社群提供一個為她們有最大利益和發展需求的環境。

我們竭力提供最高標準的專業照顧，並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世界人權宣言》(UDHR)的原則，以及由修會的精神和神恩所發展的引導原則。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 - 必須遵守這些人權標準。

### 3. 目的

這政策是本修會對其有關守護職責的一個至重要的回應，並告知修女和相關人員在守護方面的責任。

修會承諾盡其所能，直接或間接地守護兒童和弱勢社群，好使他們能夠享用安全的權利。

修會意識到每個人，都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視為更易遭受被剝削和虐待，而我們會盡一切所能去識別和減輕這風險。

修會守護政策旨在通過以下方式促進理想的實踐：

- 向每個人提供有利於他們發展的環境，並確保他們免受傷害；
- 支援修會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在有關守護的特有議題上，在有充足資訊和自信的情況下作出回應；
- 對守護及其實踐保持高度的意識；
- 支援所有在修會內的單位進行積極變革；
- 確保有一個預防剝削和傷害的文化；
- 向受害者/生還者做出第一時間的接觸。

### 4. 範圍

此政策的範圍包括修女和相關人員在其團體和服務中可能遇到的守護兒童和弱勢社群。它適用於所有人：各級領導團隊、善牧國際基金會(GSIF)、修女和相關人員。

## 5. 指引原則

### 5.1 福音價值觀和教會法規

由耶穌展示的愛、尊嚴和正義等福音價值觀提醒我們，守護兒童和弱勢社群是教會生活和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這項政策的來源首先是福音價值觀和教會的法規，受到正義、公平和慈愛的原則所啟發，即如下列的：

- 天主教法典，尤其第二冊及第六冊（1983年及以後之修改）。
- “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 教宗手諭（2001）。
- 教宗手諭：《你們是世界的光》（2019）。
- Normae de Gravioribus Delictis（2021）。

### 5.2 國際法

我們的守護方法以下列幾項重要的國際原則和標準為指導：

- 世界人權宣言（UDHR），1948年。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1989年。
-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對婦女的歧視（CEDAW），1979年。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CRPD），2006年。
- 修會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

我們也旨在支持聯合國和非聯合國人員在《消除性剝削和性虐待的承諾書》，以及聯合國秘書長公佈：防止性剝削和性虐待的特別保護措施》（PSEA）（ST/SGB/2003/13）所作的承諾。這些承諾優先考慮關鍵性的行動，包括防止性剝削和性虐待（SEA）的實際措施，並確保在此類行為發生時作出有效反應。

196個國家現已正式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除了美國，雖已簽署但仍尚待正式核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個主要原則是：

- 生存與發展；
- 不歧視；
- 兒童參與及被聆聽的權利；
- 兒童的最大利益。

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54則條款中，與當前政策最相關的陳述如下：

- 條款 2**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免受歧視。
- 條款 3** 所有成年人應該時時做對孩子最有利的事。
- 條款 6** 兒童有生存和發展的權利。
- 條款12** 兒童有權發表意見並有權被聽取和認真對待。
- 條款19**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不良對待。
- 條款34**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剝削和性虐待。

當兒童是活動的主要目標群組或在目標群組中佔相當大的比例時，修女和相關人員應對需要予以執行的具體兒童保護條款進行討論。這些條款應以兒童權利為基礎，考慮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及當地法律。

世界人權宣言是人權歷史具標誌性的文件。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於巴黎宣佈了該宣言。基本人權首次在全球普遍地方受到尊重和保護，尤其在以下方面：

- 條款 3** 所有人都有權生存，得到自由，和感到安全。

此政策概述了防止和回應對剝削和虐待兒童和弱勢社群事件的程序，並履行我們所承諾“不傷害”的方向。不傷害是指一個組織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來避免傷害並減輕可能因其團體、服務和機構活動而無意中造成的傷害。

## 6. 定義

### 6.1 兒童

未滿18 歲的人（不論任何文化規範）。

### 6.2 弱勢社群；處於弱勢的成年人；需要保護的成年人； 具受傷風險的成年人

雖年滿18 歲，但因生理、精神或情緒狀況或疾病而無法自衛、保護自己或在受到傷害或精神虐待時尋求協助的人。這也指在照顧或服務關係中存在單邊權力的任何人。當專業人士或任何人在服務中對服務對象濫用他/她的權力地位，這嚴重違反信任、倫理和道德。

### 6.3 濫用（見附錄1）

在存有責任、信任或權利的關係中，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所有形式的身體和/或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視或疏忽對待或商業或其他剝削，造成對他們的健康、生存、發展或尊嚴實際或潛在的傷害。

### 6.4 受害者/生還者；受害人；受虐者

被虐待或被剝削的人（兒童或弱勢社群）。“生還者”一詞通常優先予“受害者”，因為它意味著力量、抗逆力和生存能力。然而，個人可選擇他們希望如何識別自己。

### 6.5 投訴人

提出虐待指控的人。

## 6.6 被投訴的對象；被告；答辯人；肇事者

其與兒童或弱勢社群的相處被提出懷疑、關注、訊息或指控。

## 6.7 一個或多個團體

在修會內任何修院、療養院、住宿或接受培育的修女。這包括任何與修女同住但不是修會成員的人。

## 6.8 一個或多個服務

指在修會贊助下，或自願附屬於修會（例如通過歷史和/或持續的關係）的專案、服務、計劃或地方外展活動/牧靈事工。這包括此類活動的所有結構，從正規的組織到非正式的計劃活動，甚至是非正式的志願服務，所可能涉及的任何修女或修會相關人員。

## 6.9 相關人士

任何參與修會使命的人，包括（但不僅限於）工作夥伴，僱員，義工，非執行董事，信託人、顧問、承辦商、外判工作人員、個別計劃探訪者，包括記者/傳媒、知名人士及政客。

每個與修會使命相關的人都有絕對的責任去確保每個與修會同行的人的安全、照顧及成長。那些有特別職位的人更有重大的責任以確保這守護政策得以持守和實施。此文件概述了這些責任，並且應成為相關職位人士在持續培訓、討論、和詮釋文件內容佔一席位。此文件只是最精簡的概述。每個人及團體皆有責任去將這些責任和交待建構最佳表達。

## 7. 角色和職責

下表概述各方面的主要職責。

修會修女及相關人員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知曉、理解並遵守此守護政策的所有層面。</li><li>• 在他們身處的環境中營造關懷、栽培、安全和幸福的氛圍。</li><li>• 參與有關虐待、自我意識和人權領域的定期和最新的培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當地參與當地預防虐待和/或促進人權的網絡。</li><li>• 了解有關虐待兒童和弱勢人士的本地立法/法規，以及與本地/國家背景相關的任何特定風險領域（例如，在某些地區，童工議題可能比其他地區更需要警惕）。</li></ul>
修會領導團隊(CLT)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並不斷更新全面的書面守護政策，當概述何為良好實踐，強化國際的照顧標準，並遵行教會法和民法。</li><li>• 確保將政策傳達到修會範圍內的每個行政單位和部門或辦公室，並提供明確指示讓修會的所有團體、服務和單位中予以實施。</li><li>• 任命和監督有能力的人員擔任不同的具體職責，為實施本政策的各個層面。</li><li>• 列出修會內的審查和問責架構和流程。這包括修會領導團隊與修會內各個別級別之間的有效溝通流程和渠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督和審查修會每個級別在區域、國家、本土方面都具有實力的服務政策，且已被公佈和實施。</li><li>• 在需要時為修會找尋諮詢法律和其他專家。</li><li>• 準備並發送年度報告予修會成員，說明整個修會的守護狀況。這包括指控和決議的數據、任何重大發展、特殊情況、持續進修和培訓活動等。</li></ul>
修會領導團隊任命的修會守護人員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修會領導團隊指定的方向和角色，協助它監督修會內的守護措施。</li><li>• 就修會涉及有關虐待的任何正進行的指控或調查過程，向修會領導提供建議和諮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查守護政策及相關程序。</li></ul>

職責

- 確保整個單位都適當地配備了守護架構和人員。
-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用於守護政策的制定、實施和監督。
- 監督修會守護政策的實施。
- 確保並審查地方服務內與其部門架構相關的守護政策。不同級別的政策應互補，符合守護標準。
- 支援守護聯絡人處理所有有關虐待的問題和指控。確保已通過 [safeguarding@gssweb.org](mailto:safeguarding@gssweb.org) 通知守護顧問。
- 配合本地當局的任何調查。
- 知會教會當局（以遵守教會法）。任何衝突只有在與民法及教會法律師以及修會領導團隊指定人員進行深入協商後才會予以處理。
- 任命守護人員（例如守護聯絡人、守護委員會等）協助單位監督和執行本政策以及單位內所有守護議題。
- 向修會領導團隊（或指定代表）準備有關單位守護狀況的年度報告。它可能包括有關指控和決議的統計數據、當地政策的狀況和發展、任何重大發展等。
- 監督這政策及其原則在任何團體或服務中的有效整合。修會尤其關注那些由於必須依賴他人而可能處於風險中的人。這將適用於照顧年邁和/或體弱的修女以及正接受培育的年輕人士。
- 了解修會守護政策的要求。
- 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傳達和持續更新（至少每三年一次）與修會和單位政策相對應的守護政策，並確保遵守民法和地方呈報法規。
- 在對參與服務的所有人員（包括職員和所有相關人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後，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將包括有關兒童權利和人權的所有領域之最新教育法和實踐。
- 確保建立問責架構，並確保在相關服務之權力範圍內對與虐待和虐待狀況的相關問題進行評估。
- 向其監管機構及所有在其權力範圍內工作的人提交一份關於虐待狀況的年度報告（可包括在定期的部門年度報告中）。
- 為團體/服務製定流程，以確保參與該計劃的人呈報的途徑、培訓以了解自己的權利，並有效地參與制定與虐待和風險相關的計劃和程序。

## 單位/國家之守護聯絡人(SFP)

建議每個單位至少有兩名SFP，一名修女和一名相關的（平信徒）人員

### 職責

- 協助和指導守護政策的實施，包括提高意識和有關守護之培訓。
- 支援團體/服務之守護聯絡人。
- 
- 接收所有關於虐待問題的報告及指控，並通過safeguarding@gssweb.org向單位負責人及守護顧問報告（如適用，向善牧國際基金會守護聯絡人報告）；並向民政當局報告，若尚未由當地或授權的人執行。
- 配合民政當局的任何調查。

## 在團體/服務層面上守護聯絡人

### 職責

- 協助和指導當地守護政策的實施。
- 向單位/國家守護聯絡人報告所有有關虐待的報告、指控（調查並不是您的職責）。

## 8. 因應本地境況

修會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工作，各地對於守護的理解和安排存在顯著的差異。大家甚至對於什麼能構成剝削和虐待也有不同的理解。

修會致力於就如何在這些不同點的調整和應用守護政策向修女、相關人員和其他組織（包括資助組織）提供明確的指導。因此，這些指南將針對各地文化之不同應用，但不會縱容對兒童和弱勢群體有害的做法。



標準

## 9. 承諾守護之標準

修會致力於為我們接觸到的兒童和弱勢人士提供最高水平的保護；以下一套標準將指導我們的工作。這些標準建基於國際性和地區性的兒童權利手法和承諾中概述的原則。儘管標準的實現有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缺乏有效的系統或支援服務），但我們始終承諾致力於努力實現標準。遵守這些標準是通過實施我們現有的一系列相關政策和程序來實現的，這些政策和程序補充並加強了機構為兒童和弱勢群體提供安全環境的整體能力。

這些標準的編寫方式使其易於理解、相關和易於執行。同時，我們應該認識到，在某些國家和當地情況下應用某些內容可能比在其他國家和地方更困難或更具挑戰性。各地的做法和情況存在很大差異，而我們則致力於調整各項標準和準則以適應當地情況，只要此類調整不會削弱對兒童和弱勢人群提供的保障程度。

總括而言，我們將應用以下三個守護標準：



### 標準1

創造和維護安全的環境

（包括培訓和傳達守護訊息）



### 標準2

回應對虐待的關注、懷疑及指控的報告

（包括對受害者的照顧/支援，對投訴對象的照顧和處理）



### 標準3

標準的實施與監管



標準1

## 9.1 標準1

### 創造和維護安全的環境

確保成功實施標準1的條件如下：

#### 安全的環境

- 有一致同意的招募修女、相關人員並評估她們是否適合在修會工作的程序。
- 有書面指引以界定對兒童和弱勢人士之適當/合符期望的行為標準。
- 修會鼓勵一種尊重每個兒童和弱勢人士為獨立個體並被聆聽的文化。
- 修女和相關人員可以通過明確的方式就其他修女和相關人員對兒童和弱勢人士的不能接受的行為提出關注（包括投訴政策和舉報的政策）。
- 在服務兒童和弱勢人士時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 團體/服務部門確保兒童和弱勢人士在修會的環境內得到充分的監管和保護。
- 修會在使用資訊科技上，實施有效的慣例，包括社交媒體，以確保其恰當的應用。
- 修會對使用和儲存兒童和弱勢人士的圖像方面實施有效措施。

#### 溝通

- 公開展示並向公眾提供有關修會對保護兒童和弱勢人士安全的承諾資訊。
- 在修會任何對兒童和弱勢人士的服務中，服務使用者皆意識到他們免受虐待的權利。
- 向父母/監護人/兒童和弱勢人士提供有關於修會團體、服務內如何尋求與虐待相關的援助資訊和建議。
- 團體/服務中的每個人皆知道由誰負責守護以及如何聯繫他們。



標準1

## 訓練

---

- 所有級別的領導團隊、善牧國際基金會 (GSIF)、修女和相關人員在加入修會時即認識守護政策。此外，為所有相關人員亦會提供一些有關守護程序的培訓。
- 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都有學習如何識別和應對有關虐待事件的機會。
- 如適合，為兒童和弱勢人士提供有關保護自身安全的建議和支援。
- 向對保護兒童和弱勢人士的安全負有特殊責任的修女和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定期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 向負責處理對兒童和弱勢人士施行虐待及不當行為的指控之人員提供培訓。
- 向負責建立安全環境的特定方面（例如招聘）的修女和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和書面指引。



## 9.2 標準2

### 回應有關虐待的關注、懷疑及指控

確保成功實施標準2的條件如下：

- 有明確的保護程序提供逐步指引，說明在兒童或弱勢人士的安全或福利出現問題時應採取什麼行動。
- 讓所有人（包括兒童、弱勢人士、父母/照顧者）皆可用到保護程序。確保所提供的資訊是易於理解的。
- 保護程序符合保護兒童和弱勢人士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同時，考慮到因不同國家背景而出現的問題。
- 由一個或多個人明確負責管理單位/國家層面的虐待指控，並把這些訊息詳細在每個區域顯示。
- 具記錄事件、關注和轉介的流程，以及確保有可以安全儲存機密資料的系統。
- 具處理父母/照顧者和年幼者對兒童和弱勢人士受到不可接受和/或虐待行為的指控的流程，並有明確的解決投訴時間表。提供符合當地情況的國內立法和轉介網絡的資訊。
- 提供有關保密和資訊共享的指南，明確指出保護兒童和弱勢人士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標準2

修會相信我們有責任確保提供建議和支援，以幫助各人在保護兒童和弱勢人士方面發揮作用。在我們多個國家/地區開展服務的環境中，我們認識到，當兒童/弱勢人士受到虐待時，父母/照顧者/兒童/弱勢人士需要向別人求助。這些人通常不知道可從那裏尋求協助。

- 於修會團體/服務的辦公室內提供因應當地情況協助遭受虐待的兒童/弱勢人士的援助和建議。
- 具有可在處理虐待事件、指控或投訴期間及之後為相關人士（包括受害者/投訴人、修女和相關人員以及被投訴的對象）提供支援的系統。修會可能需要轉介當事人予相關專家的服務，以獲得這類支援。
- 特別負責報告的修女和相關人員得到專家建議和支援。
- 在每個國家/服務辦公室能和國家或地方層面與相關的兒童保護/福利機構（如有）建立聯繫，以提供資訊、支援和幫助。



所有與團體或服務內的修女、相關人員等有關的關注、指控等，均應通過 [safeguarding@gssweb.org](mailto:safeguarding@gssweb.org) 向修會守護顧問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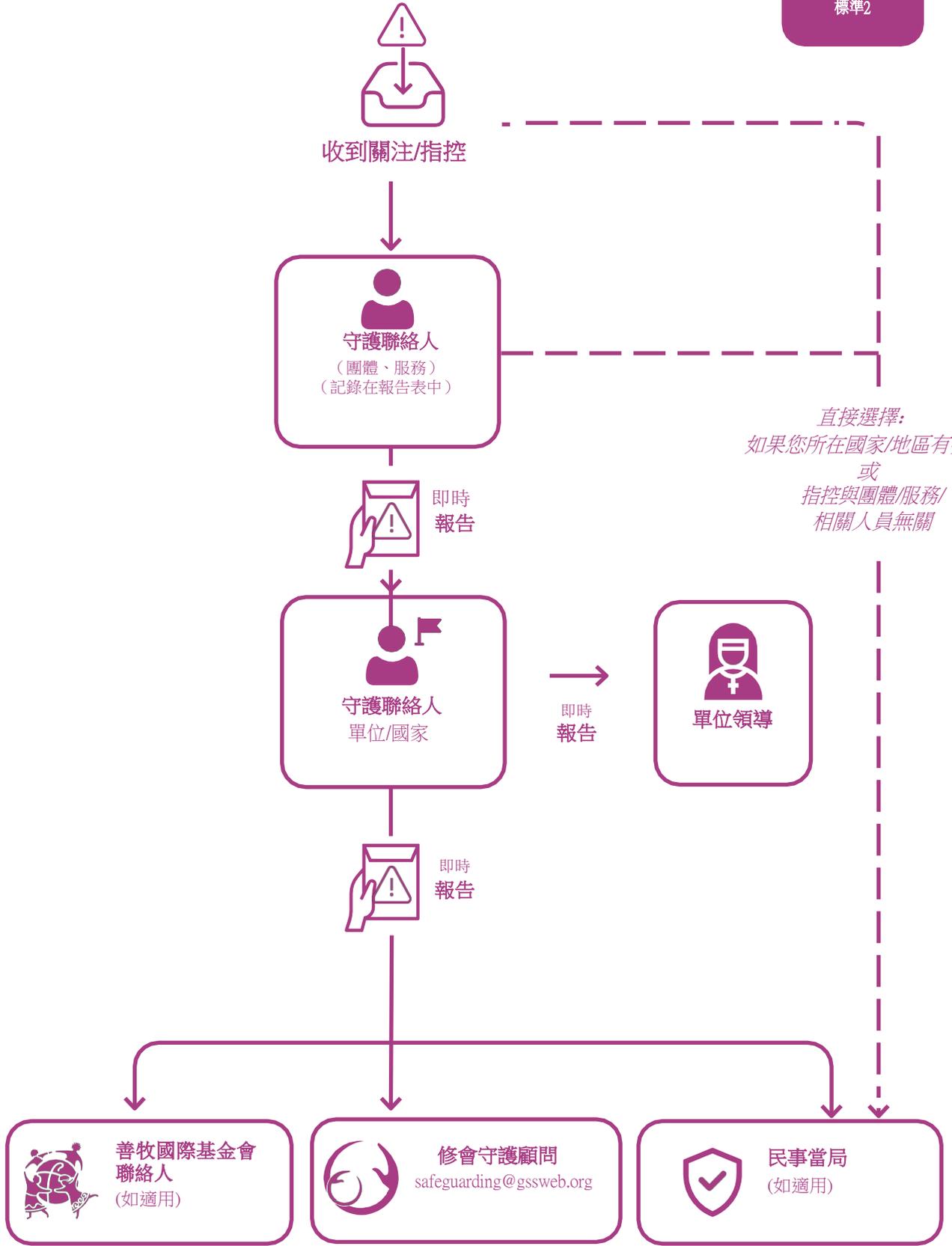
# 9.2.1 報告流程圖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 守護聯絡人（團體/服務）

- 完成報告表。
- 立即將填妥的報告表發送給國家/單位守護聯絡人。
- 根據守護聯絡人（單位/國家）的建議，通知團體領導和/或服務單位領導。
- 根據當地情況，如必要，通知民政當局（這不違反保密原則），並通知守護聯絡人（單位/國家）您已經這樣做。
- 調查不是您的職責。



## 守護聯絡人（單位/國家）

- 從收到報告表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報告給：
  - 1) 單位領導人；
  - 2) 善牧國際基金會（如果適用於報告的案件）；
  - 3) 修會守護顧問（透過safeguarding@gssweb.org）；
  - 4) 如守護聯絡人（團體/服務）/投訴人未這樣做，報告給民事當局
- 和/或如果適用
- 向守護聯絡人（團體/服務）提供支援。
- 讓單位領導了解案件的進展情況。
- 在修會守護顧問的指導/支援下，協助進行初步調查（建立可信度、評估風險和制定行動計劃）。除非修會守護顧問要求，否則您沒有責任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程序，即進行調查。
- 建立並維持一個個案檔案，該檔案該保存在一個安全、可靠的地方。該檔案將僅限於單位領導和被指定處理案件的人員，即外部獨立調查員查閱。



## 單位領導

- 確保在適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教會當局（主教）。
- 如適用，支援守護聯絡人（單位/國家）並與修會守護顧問聯繫。
- 向投訴人和/或受害者提供支援。
- 確保為被指控的修女或相關人員提供支援及資訊。

被投訴的對象：

- 在調查期間，為了確認指控是否屬實，將不被允許參與團體或服務，並將得到協助以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支援（省區行政手冊 (PAM)，附錄 32，第 II 節）。
- 將得到公平和誠實的對待，並在理解所表達之關注和隨後要採取的步驟上得到協助。
- 將告知被告調查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可能的影響。
- 如果指控在調查後被確定為虛假，可以恢復於團體或服務；應提供額外的支援。
- 在整個過程中，將向所有被投訴對象提供公正和公平程序。



## 修會守護顧問

- 修會守護顧問將支援守護聯絡人（單位/國家）和單位領導。
- 修會守護顧問將向修會領導團體通報案件的最新情況，並將諮詢修會守護委員會。記錄將保存於修會內並將限制其讀取。

涉及任何指控的各方都將遵守保密原則，並且將按“需要知道”的方法應用於所有相關事務。



## 天主教法典規範

---

任何修女皆有義務立即向據稱事發當地的教會當局（主教）或任何其他主教報告事實，假如她注意到以下事實之一（參見教宗手諭：《你們是世界的光》，第 1、3、6 條）：

- a) 神職人員或修女（任何修會）施行的性虐待，包括：
  - I. 通過暴力、威脅或濫用權力強迫某人進行或屈服於性的行為；
  - II. 與兒童或弱勢人士進行任何性的行為；
  - III. 製作、展覽、擁有或分發兒童色情製品（虐待兒童圖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招募或引誘兒童或弱勢人士參與色情漫畫展覽；
- b) 修會領袖的操守，包括干預或避免對神職人員或修道人於其任期內之民事或教會調查的行動或未作起訴，不論是關乎行政或刑事的。

除任何民事後果外，疏忽於通報違法行為的修女，如上文所述，將根據教會法受到懲處（參天主教法典，第1371條，第6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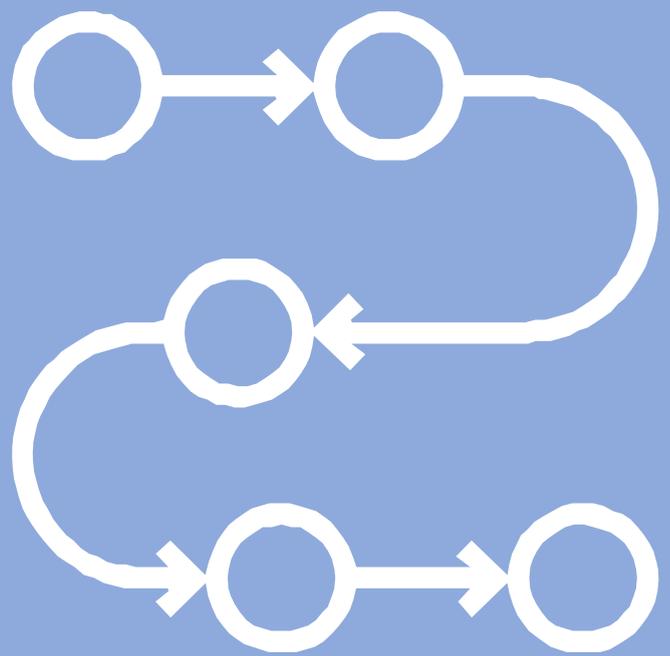


## 9.3 標準3

### 標準的實施和監督

確保成功實施標準3的條件如下：

- 有一份書面計劃，顯示將採取哪些步驟來確保各方安全，由誰負責實施以及這些行動將於何時完成。
- 在各層面提供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 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審查政策和實踐，並根據所識別的需求進行修訂。
- 所有有關虐待的事件、指控和投訴均根據單位/所處國家辦事處批准的系統作出回應，並將記錄保密。
- 修會守護團隊定期監督對修會守護政策的遵守情況。



# 程序

所有協助實施守護措施的工具和指引均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s://rgs.gssweb.org>





## 10. 程序標準1

### 創造及維護安全的環境

為確保此政策得以實施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守護兒童和弱勢人士，現已制定了一系列的程序以鼓勵安全文化並防止在修會服務的過程中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更多詳情和相關文件及指南可於修會網站 <https://rgs.gssweb.org> 上找到

#### 10.1 招聘流程中的安全考慮

修會確保在招募和揀選修女和相關人員時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與此政策相關的議題已被納入考量及處理。以下是關於守護的特別注意事項。

##### 10.1.1 人員招聘

修會採用安全的招聘做法，這是我們招聘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必須遵循的安全招聘清單，這涉及在以下方面納入守護注意事項：

- 招聘廣告
- 職位描述
- 面試
- 推薦查核
- 自我聲明
- 合約
- 無犯罪記錄/審查
- 資歷及身份驗證
- 將守護議題納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



## 10.2 修會行為守則（看附錄2）

修會的行為守則表達了我們對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於活動時的行為和方式的期望。

這是有關守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構成所有與我們或為我們合作的修女和相關人員的合約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行為守則適用於與保護相關的專業和個人活動。對守護兒童及防止對任何個人的性剝削和/或虐待亦作出了特別考量。

通過簽署行為守則，每位修女與相關人員承諾：

- 積極地致力於促進兒童和弱勢人群的最大利益，並按照修會的守護政策和相關指南行事；
- 鼓勵兒童和成人坦然地指出令他們反感的態度和行為，並知道在必要時可在哪裡以及如何提出投訴；
- 強烈反對修女、相關人員和活動參與者獨處的情況。但如果在特定情況下需要這樣做，則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風險緩解措施(例如：在他人視線範圍內進行討論。

## 10.3 意識與培訓

修會意識到提高認知和提供適當的培訓對於改進守護措施至關重要。所有修女、相關人員以及參與我們團體/服務的人員都必須了解守護準則以及他們實施這些標準的義務。根據每位修女和相關人員的角色，將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但是，在入職培訓和持續進修工作坊和/或培訓期間，所有各方都認識到守護政策，乃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還承諾將守護訊息傳達予活動參與者。



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修女和相關人員具備實施守護政策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於修會為所有新修女和相關人員的入職培訓計劃涵蓋守護政策。
- 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均會收到關於守護政策相關的和其影響的資訊以及附有指導他們工作的文件。
- 所有訪客都得悉此政策。
- 參與應對指控或虐待事件的修會守護人員將接受有關其角色和職責的專門培訓。
- 制定為計劃實施的資訊和溝通策略，以便為活動參與者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包括我們的角色、工作，對我們可抱什麼期望，以及如何提出投訴和相關活動的細節。
- 於辦公室內有關守護政策的宣傳資料，例如海報，將包含以下資訊：政策聲明、行為守則摘要或修女和相關人員的預期行為，以及如何投訴任何剝削、虐待和/或騷擾。
- 有關守護的材料將以修會官方語言提供：即英語、西班牙語和法語，以及該國的當地語言。
- 守護政策的所有相關文件、隨附的表格和工具都可以從修會網頁獲取：<https://www.rgs.gssweb.org>



標準1

## 10.4 風險評估和服務安全

所有風險評估和團體/服務管理階段都應包括剝削和虐待等守護考量，以確保所有活動都以安全和有尊嚴的方式進行。

## 10.5 對記錄故事或影像的特別考慮

在我們的團體/服務中收集的故事或圖像必須遵守我們對互聯網、社交媒體和其他電子通訊的指南及政策（2019年）。所有旨在收集參與者的故事或記錄圖像(照片/視訊或其他)的團體/服務，探訪都應提前安排。來訪者必須在任何此類訪問期間被陪同，必要時應提供翻譯員。探訪前應先向參加受訪者充分說明其目的和原因，並徵得他們的同意。使用他們的故事和影像前應先徵得參加者的知情同意；在適當的情況下，這種同意應該是書面形式的。

在兒童被拍照或接受採訪之前，必先獲取其父母/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來訪後，相關的文章/故事及照片應被傳給被訪者，或在下次來訪時帶給他們。

## 10.6 識別剝削、虐待和騷擾

至關重要的是，所有參與團體/服務的人都意識到，以任何形式剝削、虐待和騷擾任何人，不論是身體、性、情感抑或忽視，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一旦我們發現相關情況，我們會採取相應行動。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都聆聽並考慮參加者或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分享的任何資訊。



## 11. 程序標準2

### 回應有關虐待的關注、懷疑及指控

#### 11.1 知情必報的義務

所有修女和相關人員都有義務向守護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報告任何涉嫌剝削或虐待兒童或弱勢人士的情況。修女或相關人員沒有責任決定是否發生了剝削或虐待，但他們必須轉達他們的擔憂。不舉報此類事件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應該注意的是，虐待可能是當前的、最近的或非最近的（過去的）。在此程序中報告和採取行動並沒有時間限制。但是，我們鼓勵在知道或懷疑剝削或虐待行為發生後立即報告。

我們致力於確保在管理有關剝削和虐待的投訴和指控時嚴格遵守保密協議。

我們將努力保護所有舉報的每個人，除非他們作出明知是虛假或無理取鬧的指控。任何人若對另一人作出明知是虛假或無理取鬧的指控，一經證實，將根據紀律程序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對相關人員的解僱。

#### 11.2 回應舉報或指控

修會將採取任何適當、必要和可能的行動，而不會對任何個人造成進一步傷害的風險，並確保相關人員的安全。每個案例都將根據所處國家、法律或其他專家的建議作獨立考慮。我們將遵循其所在的每個國家/地區所記錄和議定的最佳實踐。



## 11.3 違反修會守護政策的後果

### 修女

- 身體、情感、歧視、精神虐待和疏忽以及任何其他涉及修女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施行的虐待都可能成為開除的理由（參見《修會憲法》第 172 條；《天主教法典》第 696 條 第 1 項）。
- 修女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施行的性虐待是被開除的理由（參見《修會憲法》第 173 條；《天主教法典》第 695 條 第 1 項），並可能導致其他教會法相關及民事後果（參見《天主教法典》第 1398 條）。

### 相關人員

- 身體、情感、歧視性的虐待和疏忽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相關人員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施行的虐待都可能導致與修會的任何合約關係終止。
- 相關人員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施行的性虐待不僅可導致修會與其終止所有合約關係，還可能導致其他教會法相關及民事後果（參見《天主教法典》第 1398 條）。

對於上述行為，修會在與修會守護委員會協商後，可以根據教會法進行處理。



## 11.4 給所處國家的守護安全人員的指南：收到指控後如何處理

當收到對兒童/成人虐待的關注、懷疑、披露或指控時應採取的行動：

- 立即回應任何的關注、虐待、懷疑、披露或指控。
- 立即向守護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報告所有資訊（附錄3-報告表）。
- 守護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要立即向單位領袖和修會守護顧問 問 報 告 [safeguarding@gssweb.org](mailto:safeguarding@gssweb.org)。如適用，也通知善牧國際基金會的守護安全聯絡人。
- 盡可能作記錄；如果不是立即，則盡快，但不遲於當天完結前。
- 把所有資訊記錄在守護事件報告表中（附錄3），並由記錄者簽署與記錄日期。
- 包括所有細節，即使是那些當時看起來可能不重要的細節。
- 守護安全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將編制一份守護安全案例文件，並將所有資訊的原始檔儲存在安全可靠的位置，並限制讀取。
- 若存疑，評估有關兒童或弱勢人士面臨的風險，並通知單位領袖。
- 守護安全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將制定處理此案件的行動計劃。
- 需絕對保密。

### 如何回應涉及虐待或剝削的舉報：

接收	聆聽，接受
消除疑慮	不作任何承諾，不加判斷地傳達訊息：所舉報的事件不是兒童、弱勢人士的錯
回應	不打斷，提出開放性問題，保持冷靜
記錄	可觀察/可驗證的事實（投訴人的實際話語）
牢記	守護安全指南（以及您接受過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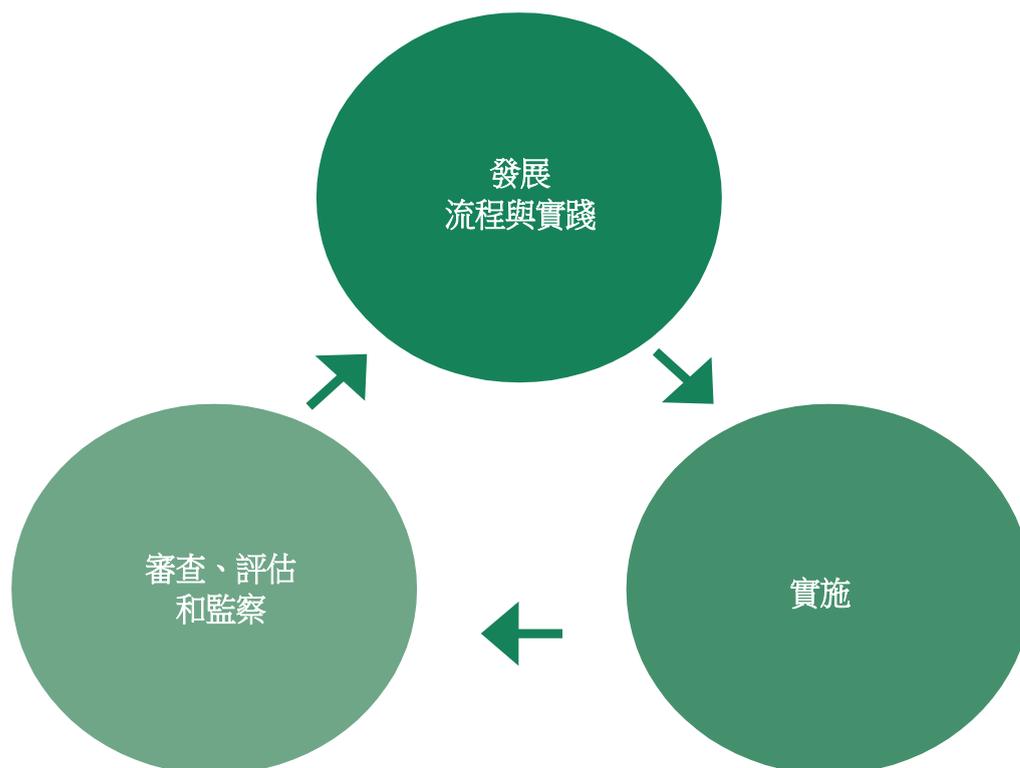


## 12. 程序標準3：標準的實施和監督

持續監督此政策的遵守情況，以及對守護安全標準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至少應把以下程序納入監督範圍：

- 向修會領導團隊和修會守護安全委員會關於守護安全的年度報告，簡述重點議題，包括兒童和弱勢人群的守護，並按情況於修會年度報告中提及。
- 所有報告都將被記錄並存儲在一個安全的位置，例如，上鎖的櫃子/抽屜、限制讀取、只由單位領袖/守護安全聯絡人（單位/身處國家）查閱經密碼保護的文件。
- 對守護安全的審查將成為我們內部審計的一部分。
- 修會將通過守護安全委員會定期監督各種有關報告以及投訴的類型。
- 守護安全政策將由修會領導團隊與修會守護安全委員會共同批准，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修訂。

### 12.1 監察守護安全系統





# 附錄

## 虐待類型的詳細定義

虐待類型	兒童	弱勢人士
情感	通常在父母/照顧者與孩子之間的關係中，而不是在特定事件或事件模式中找到。當孩子對感情、認可、一致性和安全感的發展需求沒有得到滿足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包括情感虐待、威脅傷害或遺棄、剝奪聯繫、羞辱、責備、控制、恐嚇、脅迫、騷擾、言語暴力、孤立或撤回服務或支援網絡。
疏忽	可以根據忽視來定義，即兒童因被剝奪食物、衣服、溫暖、衛生、理智激勵、監察和安全、對成年人的依附和關愛以及無法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而遭受重大傷害或發育障礙。	疏忽及忽視行為包括無視醫療、情緒或生理的需要，未能提供適當的醫療、社會福利或教育服務和/或撤回生活必需品，例如藥物、充足的營養和取暖。
身體	是對兒童造成實際或可能的身體傷害，例如擊打、腳踢或搖晃、投擲、燃燒、燙傷或以其他方式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  身體虐待，以及由任何行為導致的結果，也可能是由於疏忽或未能採取保護行動而造成的。	包括毆打、掌摑、推撞、腳踢、誤用藥物、捆綁或不當的處罰。
性	利用兒童以獲得個人性滿足或性刺激，或為了滿足第三者的需要，包括接觸性和非接觸性的冒犯。	包括強姦和性侵犯，或未經弱勢人士同意，或無法同意，或被迫同意的性行為。
性剝削	為性目的，實際或企圖濫用弱勢處境、權力或信任，包括但不限於從對他人的性剝削中獲取金錢、社會或政治利益。它包括販賣人口、被用作賣淫和色情製品的對象。	為性目的，實際或企圖濫用弱勢處境、權力或信任，包括但不限於從對他人的性剝削中獲取金錢、社會或政治利益。它包括販賣人口、被用作賣淫和色情製品的對象。

虐待類型	兒童	弱勢人士
性騷擾		<p>影響別人（相關人員），並被定義為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或被認為會導致冒犯或羞辱的不受歡迎並帶有性意味之行為。</p> <p>性騷擾可能發生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有關的地方。</p>
組織性	<p>虐待可能發生在住宿服務和危急環境以及任何住院環境中，並且可能涉及低標準的護理、僵化的常規和對複雜需求不能充分回應。</p>	<p>虐待可能發生在住宿和危急環境中，包括療養院、急症醫院和任何其他住院環境，並且可能涉及低標準的護理、僵化的常規和對複雜需求不獲充分回應。</p>
歧視性	<p>歧視性虐待是基於年齡、殘障、性別和變性、婚姻和合法伴侶關係、懷孕和生育、種族、宗教和信仰、性別或性取向而對一個人的不平等待遇。</p>	<p>歧視性虐待是基於年齡、殘障、性別和變性、婚姻和合法伴侶關係、懷孕和生育、種族、宗教和信仰、性別或性取向而對一個人的不平等待遇。</p>
網上	<p>網上虐待是指發生在互聯網上的，無論是通過社交媒體、線上遊戲或使用手機。兒童和青少年可能會遭受網絡欺凌、誘騙、性虐待、性剝削和/或身體或情感虐待。</p>	<p>網上虐待是指發生在互聯網上的，無論是通過社交媒體、線上遊戲或使用手機。</p>
欺凌	<p>欺凌可以定義為由個人或團體對他人進行的反復攻擊，無論是言語、心理或是身體上的。</p>	<p>欺凌可以定義為由個人或團體對他人進行的反復攻擊，無論是言語、心理還是身體上的。</p>

虐待類型	孩子	弱勢人士
網絡欺凌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送或張貼有害或殘忍的文字或圖像。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送或張貼有害或殘忍的文字或圖像。
靈性	是一種情感和 psychological 虐待。它的特點是在宗教背景下有系統的具強制性和控制性的行為模式。這種虐待可能包括：操縱和剝削、強制問責、決策審查、要求保密和保持緘默、強制服從、通過使用神聖的文字或教導來操控、要求對施虐者的服從、暗示施虐者擁有“神聖”的地位、以孤立作為懲罰手段、以及優越感和精英主義。	是一種情感和 psychological 虐待。它的特點是在宗教背景下有系統的具強制性和控制性的行為模式。這種虐待可能包括：操縱和剝削、強制問責、決策審查、要求保密和保持緘默、強制服從、通過使用神聖的文字或教導來操控、要求對施虐者的服從、暗示施虐者擁有“神聖”的地位、以孤立作為懲罰手段、以及優越感和精英主義。

## 修會行為守則

### 我承諾：

- 以尊重、同情、尊嚴和公平的態度對待所有兒童和弱勢人士。
- 對所遇到的所有兒童和弱勢人士採取積極、適當的行為。
- 留意修會/地方守護政策。
- 培養開放、坦誠和安全的態度。
- 尊重所有兒童和弱勢人士的界線，並支援他們對個人權利的理解和意識。
- 幫助兒童和弱勢人士瞭解遇到問題時可如何應對。
- 對自我的行為、言語以及我與兒童和弱勢成人之間的關係負起責任。
- 及時報告任何可疑的虐待行為。
- 避免與兒童或弱勢人士獨處一室。

### 我決不：

- 做出旨在羞辱或貶低兒童或弱勢人士的行為。
- 對兒童和弱勢人士造成身體虐待。
- 與兒童或弱勢人士發生性關係。
- 對兒童或弱勢人士採取具虐待性質或可置他們於被虐待的風險中的行為。
- 用不公平或不同對待予兒童或弱勢人士。
- 使用不恰當、冒犯性或攻擊性的語言或建議。
- 對種族、文化、年齡、性別、身體缺陷、宗教、和/或性取向採取歧視性的舉動。
- 在照顧兒童或弱勢人士期間，或在他們在場期間，飲酒、抽煙、或服用非法藥物。
- 向兒童或弱勢人士施行挑釁或其他不當行為。
- 在未經兒童或弱勢人士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對他們拍攝照片或錄製視頻並發佈到媒體。

我確認我已閱讀並理解行為守則，並同意遵守修會的守護安全政策和程序。  
我也授權核實此表格中提供的訊息並適當和必要地共享此信息。

我確認我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下內容：

→ 本地守護安全政策

→ 行為守則

→ 修會守護安全政策

我完全同意接受並應用上述守護安全政策和行為準則。

簽署：\_\_\_\_\_ 角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違反行為守則可能會受到制裁。

## 守護事件、投訴或關注報告表格

如果您得悉對團體/服務內的兒童或成人的任何虐待或剝削事件、投訴或疑慮，或涉嫌違反守護安全政策或行為守則，則應填寫此表格。填妥的表格應交給守護安全聯絡人（單位/所處國家）。

請僅填寫您在接獲或得知事件、投訴或疑慮時已知的詳細資訊。如果通過電子郵件轉發，請確保文檔受密碼保護，並且通過電子郵件以外的方式將密碼告知收件人，例如：電話、WhatsApp、短訊。

### 關於披露/疑慮

披露/疑慮的日期： \_\_\_\_\_

披露/疑慮的時間： \_\_\_\_\_

資訊是通過何種方式如何收到的？（請附上相關書面資訊）

請圈選：      信件      電子郵件      個人

### 作出披露/提出疑慮者的詳細資訊

姓名（請列印） \_\_\_\_\_

地址 \_\_\_\_\_

座機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請列印） \_\_\_\_\_

如果與關注的人無關，舉報人是否認識此人以及如何認識？

## 相關兒童/成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性別\_\_\_\_\_ 種族\_\_\_\_\_

語言（需要口語翻譯/手語翻譯） 是 否

任何殘障 \_\_\_\_\_

學校（如適用）

## 父母/監護人的詳細資料（如適用，或已知的情況下）

姓名\_\_\_\_\_

地址（如果與上述地址不同）\_\_\_\_\_

座機號碼\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他們是否知道這個指控、懷疑、或投訴？ 是 否

## 被投訴對象的詳細資料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與兒童/成人的關係（如適用）\_\_\_\_\_

職業\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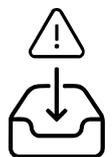


## 相關文件

- 善牧修女會憲章，2009年
- 會省管理手冊（PAM），2015年
- 善牧修女會立場文件，2018年
- 指導方針和政策：網路、社交媒體及其他電子通訊，2019年
- 修會保護政策資料，2018年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1989年
- 非洲兒童權利和福利憲章，1990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UNCRPD），2006年
- 世界人權宣言（UDHR），1948年
- 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年
- 歐洲兒童行使權利公約，1996年
- 紐西蘭權利法案，1990年
- 紐西蘭保護婦女和兒童協會，1893年
- 天主教法典，尤其第二冊及第六冊（1983年及以後之修改）
- Motu Proprio 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2001
- 教宗手諭：《你們是世界的光》，2019
- The Normae de Gravioribus Delictis，2021年

# 附職責姓名的報告流程範本

第一步



收到關注/指控

**守護安全聯絡人**  
(團體/服務)  
(記錄在報告表中)

姓名 \_\_\_\_\_

聯繫方式 \_\_\_\_\_



及時  
報告

第二步

**守護安全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聯繫方式 \_\_\_\_\_

及時  
報告

**單位領袖**

姓名 \_\_\_\_\_

聯繫方式 \_\_\_\_\_



及時  
報告

第三步

**善牧國際基金會  
聯絡人**  
(如適用)

**修會守護安全顧問**  
safeguarding@gssweb.org

**民事當局**  
(如適用)

直接選擇：  
如果您所在國家/  
地區有要求  
或  
指控與團體/服務/人事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https://rgs.gssweb.org>